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民事裁定

111年度板簡字第1075號

原　　告　林暉恩

000000000000000000

輔　助　人　林月秀

訴訟代理人　陳易聰律師（法律扶助律師）

被　　告　吳丞富

訴訟代理人　李皓源

被　　告　台灣大車隊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　一　人

法定代理人　林村田

訴訟代理人　張瀚升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（交通）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1年12月30日所為之判決，其原本及正本均應更正如下：

主　文

原判決原本及正本理由欄第十五頁第二十三行至第二十四行關於「請求被告給付55,932元」之記載，應更正為「請求被告連帶給付55,932元」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判決如有誤寫、誤算或其他類此之顯然錯誤者，法院得隨時或依聲請以裁定更正之；其正本與原本不符者亦同，民事訴訟法第232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

二、查本院前開之判決原本及正本有如主文所示之顯然錯誤，應予更正。

三、依首開規定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2　　月　　4　　日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

法　官　陳佳君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表明抗

告理由，如於本裁定宣示後送達前提起抗告者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補提抗告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2　　月　　4　　日

書記官　李庭君